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清近亲属短线交易情况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清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徐清女士的配偶王斌先生于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集中竞价	2022.9.15	200	买入	29.3000	5860
	2022.9.16	200	卖出	29.2350	5847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徐清女士及其配偶王斌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徐清女士配偶王斌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计算为-13元。王斌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不存

在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2、徐清女士在《情况说明》中表示，王斌先生此次买卖公司的200股股票，是浏览股票软件时产生的软件误操作行为，在第二天发现自己的误操作之后，担心有所影响又立即卖出。徐清女士事先并不知晓王斌先生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徐清女士本人从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王斌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徐清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王斌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并承诺将认真全面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本人及配偶向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1、徐清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9日